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科技”）拟申请其股票（证券代码：83704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其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敬众科技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李 源

2020 年 1 月 21 日